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 T. REALTY GROUP LIMITED 渝太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渝太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在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301-330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Y. T.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作為賣方)與Access Power Group Limited(作為買方)及張松橋先生(作為買方擔保人)之間就有條件出售銷售股份(定義見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向本公司股東發出的通函(「通函」)，本通告構成通函的一部份)及轉讓銷售貸款(定義見通函)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之買賣協議(「出售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並知悉於出售事項完成(定義見通函)及收購事項完成(定義見通函)後，本公司將會按本公司董事認為適當的方式及日期向本公司股東以本公司每股普通股派付3.8港元特別現金股息(「特別現金股息」)；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按其認為就實施及／或使出售協議生效以及實施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派付特別現金股息(包括但不限於其認為乃屬適當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時同意有關改動、修訂或豁免)而言屬必要或權宜時，採取其可能酌情認為就或

* 僅供識別

有關實施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派付特別現金股息乃屬必要、合適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加蓋印章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倘適用)。」

承董事會命
渝太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秘書

ALBERT T. DA ROSA, JR.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 26 號

華潤大廈 3301-3307 室

附註：

1. 股東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人士代表其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受委代表須分別代表該名股東所持有在其委任代表表格上所註明之股份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委任代表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獲該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法定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法定代理人或其他正式獲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
3. 倘屬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如超過一名該等人士出席大會，則只有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而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上名列首位之人士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之股份之排名次序為準。
4. 已填妥之委任代表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法定代理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之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之委任將被撤銷。
6. 為釐定收取特別現金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股份過戶手續，期間任何股份過戶將不予登記。為符合收取特別現金股息之資格，股東必須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遞交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松橋、黃志強、袁永誠及董慧蘭；非執行董事李嘉士及王溢輝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國富、陸宇經及梁宇銘。